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鄭憲和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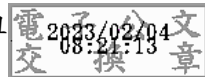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3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38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112年3月3日辦理「112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（線上學習）」相關資訊，
請各校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10595A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官學院函影本及培訓營日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